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市文物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1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及变更经营场所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苏州雨林印刷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停业整顿七日，没收非法出版物《小强公考》10000本、《温柔的力量》书画摄影作品集4本，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2 | 对接纳未成年人的姑苏区唐会歌厅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3 | 对未取得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的苏州联新信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并处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4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江苏宇途康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元，并处罚款柒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消费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5 | 对江苏宇途康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中责任人员武海涛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消费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6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吴江天马国内旅行社有限公司予以责令改正，罚款贰万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径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缴纳的旅游费用及缴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4.《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7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宣扬淫秽内容的文化产品的苏州伴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责令停止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贰拾陆元，并处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8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苏州市和印爱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半成品《茶艺师》（基础知识）400本，并处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9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损害公共利益的苏州市东吴培训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圆的行政处罚 | 《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0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苏州金桃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予以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1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苏州繁华胡桃里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2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朱付飞予以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3 | 对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予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贰仟捌佰元，并处罚款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4 | 对未取得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的顾国良予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仟贰佰捌拾元陆角肆分，并处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5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苏州摩羯座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予以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6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达博酒店予以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17 | 对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苏州天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元，并处罚款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李志楠处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